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利华电”）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送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剑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